

统计资料汇编

Tong Ji Zi Liao Hui Bian

川沙县



1986

川沙县统计局

机 密

川 沙 县
统 计 资 料 汇 编
1 9 8 6

川 沙 县 统 计 局

发往单位_____

_____同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工作调动 办好移交

本册编号: _____ 号

全册页数: _____ 357 页

共印册数: _____ 600 册

送印日期: _____ 1987年6月

完印日期: _____ 1987年10月

总 编： 陈 晓 钟

分 编：

工 业： 龚 惠 忠

农业及分配： 叶 祥 彪

基 建： 吕 宝 麟

商 业： 高 国 芳

劳 动 工 资： 顾 玉 蓉

农 户 家 计： 邹 锦 标

综 合： 陈 晓 钟

承 印 单 位：杭州余杭华兴印刷厂

每册工本费： 10.50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8
1986年川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1

综 合

行政区划·····	29
土地面积·····	29
全县总户数总人口及自然变动情况·····	30
全县耕地面积增减情况·····	32
1949~1986年工农业总产值同口径资料·····	34
川沙县“六五”期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增长情况·····	38
1986年工农业总产值·····	48
1986年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	49
1986年分乡社会总产值·····	50
1986年国民生产总值·····	52
1986年分乡国民生产总值·····	56
分乡人均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比较·····	60
农村主要农业机械及化肥、农药使用情况·····	62
1986年基本气象资料·····	64

农 业

农村乡、村组织情况·····	69
农村劳动力·····	70

农业总产值、净产值·····	76
分乡农业总产值·····	77
乡村工农业产品商品率·····	79
粮食、油料播种面积和产量·····	80
蔬菜、西甜瓜播种面积和产量·····	86
棉花播种面积和产量·····	87
多种经营的产品、产量、产值和出售金额·····	88
水果面积和产量·····	90
林业、面积和产量·····	91
畜牧业产量·····	96
渔业生产情况·····	102
专业渔业队基本情况·····	103
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104
农田水利建设情况·····	107

农村收益分配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综合表）·····	110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五级合计）·····	118
农村经济收益分配（分乡汇总）·····	126
乡集体经济管理部门财务收支情况·····	136
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财务收支情况·····	140
乡、村二级企业决算后流动资金和结算资金·····	144
集体三级福利费用·····	146
新经济联合体汇总表·····	150
农村专业户调查汇总表（全国标准）·····	151
农村专业户调查汇总表（上海郊县标准）·····	156
农村粮食分配·····	158

工业、交通、基建、邮电

县、乡、镇、村、队工业综合表	162
乡办工业综合表	166
镇办工业综合表	168
村办及小集镇居委工业综合表	170
三大镇街道居委工业综合表	172
农村生产队、联户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174
乡、村工业联营产值	177
全县工业总产值构成情况	178
全县工业净产值构成情况	180
乡办工业净产值构成情况	181
镇办工业净产值构成情况	186
全县工业企业积累	188
乡办工业企业积累	192
镇办工业企业积累	193
全县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和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194
乡办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和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198
镇办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和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200
全县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与总成本	202
全县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204
乡办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208
镇办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	210
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212
1986年百万元利润工业企业情况	216
全县工业企业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220
全县机动车辆拥有量	222

专业运输装卸工具·····	223
货物运输量·····	225
建筑施工单位情况·····	226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30
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一览表·····	232
各类资金措施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	234
房管系统住房建设及房屋调配情况·····	236
邮电事业情况·····	258
国家电网建设及农村用电设备情况·····	240

财政、金融、商业

财政收支平衡表·····	241
银行现金收支情况·····	243
信用社现金收支情况·····	241
工商银行存贷款情况·····	245
农业银行存贷款情况·····	246
信用社存贷款情况·····	247
建设银行贷款发放情况·····	248
保险业务开展情况·····	250
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	251
主要商品销售量·····	252
主要物资供应情况·····	256
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	258
出口产品拨交额·····	260

教育、科学、文卫、体育

各类全日制学校基本情况·····	263
------------------	-----

成人教育基本情况·····	264
中小学入学率、普及率、巩固率、毕业率、升学率·····	266
教育局系统教师学历情况·····	266
各类全日制学校占地及建筑面积·····	268
图书发行情况·····	270
广播事业情况·····	271
文化艺术事业情况·····	273
体育事业情况·····	278
川沙县中、小学田径项目最好成绩·····	280
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	282
卫生医疗机构业务主要指标·····	284
人口主要死因顺位统计·····	285
全县计划生育情况·····	286
科学事业情况·····	287
1980—1986年获奖科技项目一览表·····	288

环保、公用事业、民政、外事侨汇

环境污染情况·····	291
环保管治情况·····	292
公用事业基本情况·····	293
民政事业基本情况·····	294
接待外宾、华侨、港澳同胞及侨汇情况·····	295

劳动工资 农户家计

全县分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综合表·····	298
全县各部门职工人数构成情况·····	302
全县各部门职工平均人数·····	303

全县各部门职工工资总额	304
全县各部门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306
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构成	308
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构成	310
固定职工增减情况	312
在职和非在职职工劳保福利费用	314
城镇生产、生活服务组织人数和劳动报酬	316
自负盈亏合作社(组)人数和劳动报酬	318
全县职工因公伤亡人数	320
农村调查户基本情况	322
农村调查户收入情况	324
农村调查户支出情况	326
农村调查户银行存款、手存现金变动情况	328
农村调查户主要实物消费量	330
农村调查户耐用物品拥有量	331

附 录

郊县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333
主要经济统计指标解释	340
川沙县几个不变价格变动时间农业 总产值换算系数表	354
川沙县几个不变价格变动时间工业 总产值换算系数表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较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年不得参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九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 and 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到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应当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关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的；
- 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的；
- 六、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 七、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